

第七章 稽征管理

第一节 征管组织与模式

1986年前,税收征管,税政股负责业务指导,财税所抓征管,税务专管员集“征、管、查合一、各税统管”的岗位责任制。

1986年10月,县局设财税检查组,加强税收政策、法规的监督。

1989年4月,省税务局出台税收征管改革试点方案。要求在现有财税所的基础上,建立税务稽查组,先将税务检查从征管工作中分离出来;市县建立稽管科、股和税务稽查队;并视条件设置专业管理所。5月,丰惠财税所率先征管改革,设置检查组、征收组,把税务检查从征管中分离出来。

1990年3月,县个体经济税务所成立。11月,县局建立税务稽查队和稽征管理股。

1993年5月,建立稽征管理科。10月,建立税务稽查大队。

1995年,上虞市大部分税务所开始新的征管模式,初步建立了税收征管、税务稽查、税务代理相对分工管事的“三位一体”的征管格局。全市13个税务所(组),已全面实行微机征管,开展税务代理、建立稽查中队,加大稽查力度,促进收入入库。

第二节 征收方法

1986年3月,乡财政可征收或代征本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包括有证的和临时经营)及生产者销售的(不包括由收购单位纳税的)应

税农、林、牧、水产品和集贸市场税收。5月,对水上运输企业税款征收、发票发售委托航管所办理;乡镇、村水上运输企业发票向航管所凭证购用,税收回各所缴纳。10月,对鞭炮、锡箔、土纸(不含坑边等草制纸)三种产品,试行产品税查验(登记)征收办法。产品出运时,必须向税务机关申请领取“查验证”方可运行。

1987年7月,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企业以现金、现金支票购进商品的,其应纳的零售环节营业税,均由供货单位代扣代缴。但对国营、供销、集体商业企业用转帐汇款的,经供货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确定,暂不代扣代缴税款。

1991年3月,按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户按月应如实申报营业额,依核定税额纳税。对经营收入超过定额的,就超过20%以上的部分补税。

1992年3月,上虞委托交警大队代征全县社会车辆的车船使用税。4月,对县供销社系统实行批发环节代扣代缴税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批发代扣代缴实行全系统定额包干,所属批发扣税单位仍按原规定代扣代缴,年终由各财税所分户核实,办理结算,期限暂定一年。6月,对不够清缴所得税条件的企业,一律按产品销售(或经营)收入定率带征所得税。8月,对帐证不健全羊毛衫生产企业、个人实行定机(台)、定额税收征管办法。税收定额按机、台分别淡季、旺季核定。其实际销售收入超过定额时,应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税;业户如有扩大、缩小生产规模、停、歇业、临时季节性停机时,应事先在15天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经调查核实后,按规定调整等等。同月,对农村集贸市场税收(包括场内固定个体商贩),委托乡镇财政组征收。采取上市从量估价计算、一次征收的办法。

1992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通知,停止批发代扣零售环节营业税。上虞除执行省府通知外,对冷饮类制品继续实行代扣代缴。

1993年2月,对企业(不包括专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统一实行按吨(座)、按月核定营业额,当月累

计开票金额小于定额的,按定额征税,超过定额的部分,也按征收率缴税,税款由运管部门代征。3月,上虞对铜管、铜材行业,凡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正确,符合所得税汇算清缴目标管理办法的企业,经批准实行查帐征收;帐证不健全的实行定机(台)定额征收。对供销社经营承包户,应作单独纳税义务人,实行户管工作;帐证健全的实行查帐征收、不健全的、实行定期定额。9月,上虞作出“小越羊毛衫市场税收征管规定”。凡市内外企业、个人进入市场生产经营,在30天内应办税务登记,统一使用市场专用发票,发票由场代开;帐证健全的可查帐征收,不健全的实行定期定额;对进入市场帐证健全的、新办羊毛衫生产企业、经批准给予免征增值税、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和在场内销售的原帐证健全的生产企业,按4%预征增值税,年终结算;对进入市场生产销售的帐证不健全的企业和个人,按定机定额征税;对进入市场从事与羊毛衫相关连、相近行业批发业务的经营者,按进销差价的10%征收营业税、带征2%所得税;市内外新办在场内销售上述商品的经营者,免征所得税、营业税一年,免税期满纳税有困难的,经批准酌情减免税收。同月,上虞作出“有关专业市场税收政策的规定”。凡进入市服装市场,从事服装、其他针纺织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在1994年10月底前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按规定征收;对进入工业品市场从事除卷烟、副食品、农副产品以外的工业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在1994年10月底前免税,市外经营者(持有市外工商营业执照和个人身份证)、在1995年10月底前免税;进入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从事农副产品、卷烟、副食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在1994年10月底前进入免征营业税,所得税照征。

1994年1月1日起,涉外企业的税收,由涉外税务所征收管理。

1994年2月,上虞对铜管(材)行业,实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生产企业,凡经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规定征收;对帐证不健全而准备健全帐证的生产企业,经税务所审定,暂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待,但企业应在三个月内健全帐证,正确核

算进项、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报市财税局审核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上述企业增值税按 3% 预征,年终结算,所得税不能查帐征收的,则按 1% 比例带征,如税负低于定机(台)定额征收的,按定机(台)定额税负征收。对伞件产品,凡帐证健全、能正确核算增值税进、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生产经营者,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市伞件市场内生产经营的,按 2% 预征增值税、年终结算,所得税不能实行查帐征收的,按 1% 比例带征,已缴纳的所得税在 1995 年底由市财政返还;在伞件市场外生产经营的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定额加发票额办法征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6%,带征所得税 2%;在伞件市场内经营的上述纳税人,所缴增值税、所得税税款的 50% 部分,在 1995 年底前,由市财政返还。

1995 年 6 月,上虞提出在日常征管中,既要抓增值税等主体税种,也要化力气抓好个人所得税的征管,从 1995 年起,对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单项考核。

第三节 征管制度

198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了《税收征收管理法》,上述条例、法律的出台,税收征管制度通过法律形式,成为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法规。

税务登记

1986 年 5 月,凡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核算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的纳税人,应自发给营业执照之日起,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发生改变单位名称、隶属关系、改变所有制、经营地点、方式、范围、应纳税项目、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迁移、歇业等情况,均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10 月,税务机关对经有关部门批准开业的纳税人,核发税务登记证,对其他纳税人核发税务登记卡,对其